**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**

**2021年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省、市市场监督局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根据《2021年保定市徐水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【徐双随机办（2021）1号文件】的要求，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次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1. **抽查时间**

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0日

1. **抽查事项内容**

（一）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

三、**抽查对象及比例**

(一）抽查对象范围

城区供水企业

(二）随机抽查比例

供水企业按100% 的比例随机抽取。

（三）参加抽查部门：

供水办、监察股、执法中队、政策法规股。

**四、抽查方式和流程**

(一）通过河北省“双随机”监管平台抽查模块，将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分派至各股室、执法中队执法人员。按照“谁管辖，谁负责”的原则开展随机抽查。

(二）各股室、执法中队依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2019年第一版)》规定抽查检查事项，对检查对象所涉及到的城市供水水质方面进行检查。实施检查前，初步确定对各抽查对象所涉及的检查事项及内容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。

**五、公示抽查结果**

(一）抽查结果公示路径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各股室、执法中队应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“双随机”监管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北)(以下简称“公示系统”)向社会公示。

(二）抽查结果公示时限。自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“工作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（三）各股室、执法中队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，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“工作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理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后续处理结束后，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送政策法规股。

联系人：王艳峰 王月

联系电话：0312-8686300

2021年11月1日